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产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7,8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看好中国证券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湘江产业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83.6 万元。

三、其他说明

- 1、湘江产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 2、湘江产业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3、公司将继续关注湘江产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湘江产业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